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建議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

及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補充通告

---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一併閱讀。原定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1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新增之臨時提案之投票。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新增之臨時提案投票之H股股東，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經延期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8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補充通告.....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單獨持有本公司約15.47%股份的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舉行，並已延期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新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楊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之決議案，即《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已於2020年7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取消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下之「1.《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該決議案將不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董事會於上述會議上亦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預案》，同意對《章程》進行修訂完善。根據《章程》，董事會作為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已於2020年7月28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上述《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補充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臨時提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

根據《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以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完善。

本次建議修訂完善《章程》的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原第十條順延為第十一條，內容略	第十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新增章節，原章節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四章	<u>黨的組織</u>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六十八條	<p>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p>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六十九條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三) 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新增條款，原條款序號順延，內容略	第一百八十條	<p><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公司法》十九條及金融企業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辦理本次《章程》修訂的相關備案手續。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如上所述，因中信有限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了《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董事會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此臨時提案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原定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1頁。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20年8月18日召開，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延長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最後一天）止，即自2020年7月1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因取消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下之「1.《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新增《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本公司將隨同本通函一併向閣下寄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新增之臨時提案之投票。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新增之臨時提案投票之H股股東，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經延期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之臨時提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8月3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8月3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i)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ii)本公司已撤回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下之「1.《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及(iii)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新增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完善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3日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20年8月18日召開，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延長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最後一天)止，即自2020年7月1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新增之臨時提案之投票。
4.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新增之臨時提案投票之H股股東，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經延期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